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73 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扶持革命老区村 建设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鹤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扶贫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 2019 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市（区）上缴用于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扶办〔2019〕15 号）的批复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《关于申请拨付扶持鹤山市革命老区村建设资金的函》（江扶办函〔2019〕53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度扶持革命老区村建设市级专项资金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扶持革命老区村鹤山市宅梧镇选田村发展特色产业，培育“一村一品”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单位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二、请按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扶贫办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扶持革命老区村建设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，鹤山市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办）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
